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常熟 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佳合")于 2023年5月29日与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 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因中国银行拟将公司及常熟佳合的贷款调整为 集团授信贷款,因此上述借款合同中约定借款期限为4个月,该笔借款将于2023 年9月到期,常熟佳合拟进行续贷操作,向中国银行借款金额仍为1,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由公司为常熟佳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笔担保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 3.14%。 具体事项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熟分行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长董洪江先生及总经理陈玉传先生无偿为常熟佳合上述借款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

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续签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控股子公司接受无偿担保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 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常熟市佳合纸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否

住所: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270 号

注册地址: 常熟市梅李镇华联路 270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5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洪江

主营业务: 纸箱、纸板的生产和销售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 未评级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 101,819,800.68元

2023年6月30日流动负债总额: 18,576,742.41元

2023年6月30日净资产: 64,046,105.47元

2023年6月30日资产负债率: 37.10%

2023年6月30日营业收入: 60,952,520.93元

2023年6月30日利润总额: -1,268,609.07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利润: -1, 274, 186.06 元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自然人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常熟佳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申请的 1,000 万元贷款即将到期,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常熟佳合拟进行续贷操作,借款期限 为 12 个月。为了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常熟佳合上述 1,000 万元借款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事项以常熟佳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 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拟为常熟佳合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续贷借款提供连带任保证担保,是为了支持常熟佳合业务长期发展,促进其更加便捷地获得资金支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截至目前,常熟佳合系公司持股 70%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 其它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审阅议案内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常熟佳 合向中国银行续签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是基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帮 助其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 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 东吴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担保经佳合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占公司最近一
项目	数量/万元	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1, 194. 60	3.75%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	0.00	0%
保余额	0.0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1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 的核查意见》。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